

澳門浸信中學 第三屆校友盃球類比賽

籃球友誼賽 章程

目的：增進校友之間的溝通和了解，並讓校友一展身手，切磋球技，加深友誼，以友誼第一，比賽第二為主要目的。

一 活動對象：澳門浸信中學校友

二 參賽隊數：男子 8 隊，每隊 8 – 12 人（如不足 4 隊，取消該次比賽）

三 比賽地點：澳門浸信中學體育館

四 比賽日期：2 月 10 日早上 9 點 30 分開始(抽簽時間二月十日早上九點)

五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3 日(額滿即止)

六 報名方法：到學校網頁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交學校活動中心

七 報名費：每隊 100 元。

八 賽制：比賽將採分組單循環制，以首名，次名出線。具體於抽簽時公佈。

九 獎項：設冠、亞、季各一名，得勝者各獲獎盃及獎牌，予以鼓勵。

十 比賽規則：

(1) 每場比賽打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比賽大鐘會以不停錶的方式進行。(比賽大鐘將不會中途暫停)

(2) 若比賽時間終結時得分相同，則加時比賽 3 分鐘。若仍未能分出勝負，雙方各派 5 人，以射罰球的方式決定勝負；再和，即進入即時死亡，雙方每次派一人射罰球(球員不能重複上場，直至所有隊員完成投射)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
(3) 比賽中，球衣由各位參賽者自備。或學校用背心作比賽。

(4) 比賽為每隊派出正選 5 人作賽，有最多 7 位後備，換人次數不限。

(5) 若法定出賽時間逾時 5 分鐘仍未能派出比賽隊伍或不足 5 人作賽，即作棄權論。

(6) 任何球隊的球員如有嚴重犯規，或違反校友會的規則、或有不君子行為，當場裁判或活動負責人有權取消該球員或隊伍的比賽資格。

(7) 球証之判決為最後判決，不設上訴。

(8) 球証：由本校體育教師或籃球教練及學生擔任。

(9) 除本章程規定外，一切規則依照籃總的籃球比賽規則執行。

十一. 備註

(1) 如有任何爭拗，學校有權作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(2) 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財物，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
(3)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，學校有權隨時作出修改。

(4) 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62703888 與霍老師聯絡